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06年9月30日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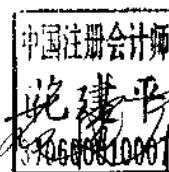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会计报表”），并于2006年12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证监会计字[2004]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我们就贵公司编制的后附文件关于贵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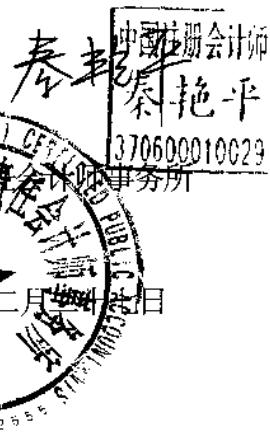
基于我们为上述会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编制并以后附于本专项说明的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4]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询，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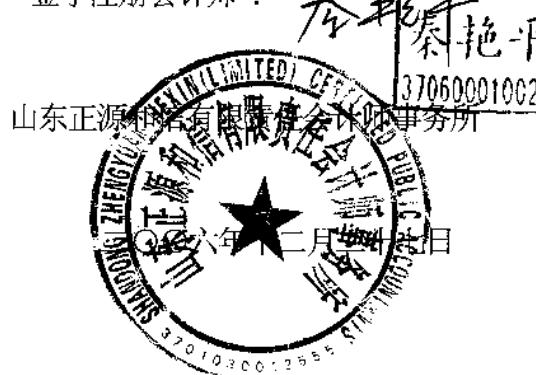
附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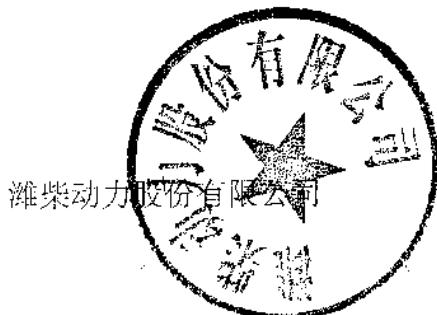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处置固定 资产收益/ (损失)	249,810.43	(486,314.28)	(988,519.23)	(6,718,936.72)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 《企业会计制度》 规定计提的资产减 值准备后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 (支出) 净额	(599,383.13)	353,059.42	(1,304,102.64)	(493,546.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9,572.70)	(133,254.86)	(2,292,621.87)	(7,212,483.50)
所得税影响数	(115,358.99)	(43,974.10)	(756,565.22)	(2,380,119.56)
少数股东应 承担的部分	2,001.50			
非经常性损益净 影响额	(236,215.21)	(89,280.76)	(1,536,056.65)	(4,832,363.94)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计字[2004]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规范问答第 1 号》的规定执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伟吴
印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福张
印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光谦
印光

2006 年 12 月 27 日